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障

刘洪岩 编著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最新精神
更好地体现广大人民意志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势
全面提高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适应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时代要求

红旗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障

刘洪岩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障 / 刘洪岩编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51-4555-9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8784号

书 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障

编 著 刘洪岩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张明林 于鹏飞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727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8年4月北京第1版

ISBN 978-7-5051-4555-9

总 监 制 李仁国

封面设计 李 妍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编 辑 部 010-57274597

发 行 部 010-57270296

1/16

印 张 12

2018年4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 价 29.80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010-57274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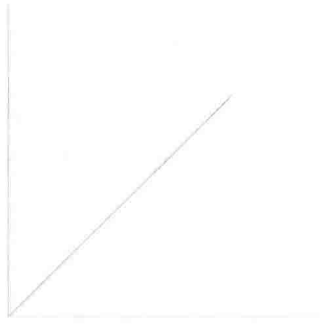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洪岩，黑龙江庆安县人，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环境与资源法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环境与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交流》法学编辑；迄今个人独著3部（其中俄文专著1部），合著2部，在中国、俄罗斯、法国核心学术期刊《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国家与法》（俄罗斯）、《法与国家：理论和实践》（俄罗斯）、《政治与社会》（法国与俄罗斯）、《公民与法》（俄罗斯）等用中、俄文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和参与俄罗斯及中国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课题三十余项，并参与国家部委立法项目多项；曾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工作，主要承担本科生的法理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及经济法学必修课和实用律师学、中国法律制度概论（针对外国留学生）的选修课，硕士研究生的法理学、环境法总论及俄罗斯法律制度（双语课程），博士研究生的《俄罗斯法前沿》课程。

责任编辑：张明林 于鹏飞

封面设计：李 妍



目 录

CONTENTS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 1

人民日报社论：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 4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筑牢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 / 7

第一部分 2018 年宪法全文与相关文件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 49

宪法修改前后内容对照表 / 5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 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 晨 / 70

第二部分 最新宪法修正案权威解读 / 86

全国人大法工委就“宪法修正案”答记者问 / 87

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 / 105

第三部分 最新宪法修正案全文讲解 / 109

中国共产党是当代中国的领导核心 / 110

坚持党的领导，是一切工作的前提 / 11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

轩 理 / 113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龚 伟 / 119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序言及其法律效力 / 127

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

轩 理 / 131

2018 年宪法的三个与时俱进 / 138

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 142

修宪充分彰显了四个自信 / 149

深入学习贯彻宪法 巩固壮大新时代统一战线

张裔炯 / 151

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王 毅 / 154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大力提升新时代生态文明水平

李干杰 / 158

为民族复兴大业提供根本制度保障

法制日报评论员 / 161

第四部分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 164

捍卫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周叶中 / 165

人民意愿的充分表达 / 166

一次生动的全民宪法教育 / 168

时代大势所趋 事业发展所需 党心民心所向 / 169

筑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思想基础

——广大干部群众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新华社记者 / 171

助力伟大时代 创造更大辉煌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 175

全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坚定表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 178



第五部分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 181

人民日报评论员：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一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182

人民日报评论员：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184

人民日报评论员：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186

人民日报评论员：尊崇宪法的庄严宣示 / 18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8 年 2 月 24 日下午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李林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195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习近平强调，回顾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

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

习近平强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02 月 25 日电）



人民日报社论：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

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筑牢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

这是我国宪法发展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历史性时刻。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人民大会堂响起雷鸣般的热烈掌声。

对我国现行宪法作部分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大势所趋、事业所需、党心民心所向，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目的是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这次宪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出数千条建议。这是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当代中国宪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



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实践证明，我国宪法是同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实践探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既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必由之路。

“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宜与民之所安耳。”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只有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才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